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草案
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勵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私立機構(以下簡稱機構)進用身心障礙者，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設立於本市之機構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(以下簡稱獎勵金)： (一)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(以下簡稱義務機構)，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。 (二)員工總人數五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，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。 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，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。	本要點補助對象。
三、前點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薪資達最低工資法所定每月最低工資。 (二)實際工作地點為本市。	本要點補助資格。
四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： (一)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，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乘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六千元。 (二)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，按實際進用人數，乘以每月六千元。 申請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三個月，自第四個月起始得申請核發獎勵金，獎勵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。 申請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非當月一日進用者，前項獎勵進用起始日，自次月一日起算。	本要點補助標準、獎勵期間及獎勵金。

五、申請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資格如下： (一)以本要點實施後，新進用者為限，且首次於申請獎勵之機構加入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。 (二)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一人，獎勵以一人計算，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。 (三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認定，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，所進用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身心障礙者。	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資格。
六、機構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二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，逾期不再受理，且不得申請補發獎勵金： (一)申請表。 (二)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。 (三)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表。 (四)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(五)身心障礙員工勞保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。 (六)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。 (七)勞保或公保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。 (八)申請人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(九)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。 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，以郵戳所示日為申請日；以其他方式提出申請者，以送達本府之日為申請日。	本要點申請獎勵金期限與應備文件。
七、本府為查核申請獎勵案件及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，得實地訪查；必要時並得以錄音、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；申請人及受獎勵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本要點訪查之規定。
八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申請不予受理，且不予補發獎勵金：	本要點申請不受理之情形。

(一)第六點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(二)依本要點規定不受理其申請或不得申請。	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： (一)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。 (二)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 申請人有前項規定情事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，不受理其申請。	本要點駁回申請之情形。
十、申請獎勵案件經審查核定後，本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	申請獎勵案件核定結果回復情形之規定。
十一、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，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準。 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： 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機構負責人及訓練學員。 (二)已獲得政府之同性質獎助。 (三)身心障礙員工申請育嬰、職業災害或傷病留職停薪。 (四)進用之身心障礙者，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，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。	本要點不計入獎勵人數之規定。
十二、合併獎勵期間規定如下： (一)同一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機構，以同一名身心障礙者申請獎勵金，請領獎勵金之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不得逾三十六個月。 (二)進用同名已請領各級政府同性質獎助之身心障礙者，其獎助期間應與前款獎勵期間合併計算。	本要點合併獎勵期間之規定。
十三、機構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、最低工資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就業服務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	本要點不得申請之情形。

政處罰者，不得申請獎勵金。	
十四、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；撤銷或廢止原獎勵處分，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原處分所受領之獎勵金，以書面行政處分，限期命其返還： (一)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。 (二)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金。 (三)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本府罰鍰處分。 前項規定，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。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獎勵者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，得視情節輕重，一年至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獎勵。	本要點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規定。
十五、獎勵金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按收件順序發給；年度預算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，並由本府公告之。	本要點獎勵金發放之規定。